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83號

原告 名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四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86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3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怡瑄